1

证券代码：000906 证券简称：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：2023-60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
行权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
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中拓”或“公司”）
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
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
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公司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
行权价格调整为5.46元/股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一、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
1、2020年3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
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
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
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公司第七
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
意见。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了上述事项。
2、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20日，公司通过公司内网将股票
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。2020年3月21日，公司
监事会发表了《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

2

见及公示情况说明》。
3、2020年3月26日，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
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
相关议案，本计划获得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董事会
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，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
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。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披
露了上述事项及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
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》。
4、2020年5月26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
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
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》《关于向激
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
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。
5、2020年6月3日，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
分公司办理完成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，并
于2020年6月4日披露了《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
成的公告》。
6、2021年2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
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
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
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
公司于2021
27	½	thí¹»�d

3

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。2021年3月9日，
公司监事会发表了《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
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》。
8、2021年3月12日，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
分公司办理完成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，并
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
公告》。
9、2022年6月1日,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
和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
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
权注销的议案》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
条件成就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
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。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上
述事项。
10、2023 年 9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
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《关于调
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《关于股票
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《关于股
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《关于
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
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。公
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。
二、本次调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

4

2021年6月9日，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公
司总股本674,436,31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.00元人民币
现金。
2022年5月25日，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

5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
价格的独立意见
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，符
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
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
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。
五、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
权价格的审核意见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
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
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符合有
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
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。
六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：浙商中拓已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履行
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
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。
七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
公司认为：浙商中拓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
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相关
规定，上述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，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对
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

6

益。
八、备查文件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;
3、独立董事意见书；
4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
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；
5、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中拓